

# 内蒙古公安机关管党治警“严”字当头

立规矩、建制度、去顽疾、正风气,今年以来,内蒙古各级公安机关在正风肃纪中塑造公安形象,在惩恶扬善中筑牢忠诚警魂,推动全面从严治警不断深入。

## 把准方向 从严治警的态度鲜明

“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严守底线、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真正将责任立起来、严起来、硬起来”。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对严肃政治纪律,强化政治责任态度明确。

在各种会议、各种场合,“从严治警”成为公安厅党委频频提及的关键词。

3月29日,自治区公安厅新一届党委召开常委会,专题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3个重要文件。这次会议释放的信号,表明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将把从严治警作为重点。

4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召开厅机关“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会议专门就纪律作风建设作出要求,要重点排查整改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四官问题、执政法治问题等,对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案件要严肃处理。

6月3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全区公安机关6月份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全面推进从严治警。要

抓好队伍教育管理,坚持从严治警不放松,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尤其是“枪、酒”等重点环节要驰而不息地抓紧抓实。

6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会议要求,要牢牢把住“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民警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切实解决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对全面从严治警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要求,彰显了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尊崇党章、严肃党纪规矩,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坚决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区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更加突出了全面从严治警的分量和紧迫。

## 肃清影响 把从严治警的螺丝拧得更紧

“对公安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一查到底、坚决清除。”自治区公安厅党委态度坚决。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将“破网打伞”与从严治警结合起来,敢于刀刃向内,以刮骨疗毒的勇气,严查队伍中涉黑涉恶涉伞的害群之马,不断纯洁公安队伍。

5月20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常委会宣布自治区纪委对孟建伟的处分决定。

公安厅党委表态,坚决拥护、坚决支持自治区纪委对孟建伟的处理决定。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孟建伟案件给党和国家利益造成的恶劣影响,给公安事业带来的严重危害,给我区公安机关声誉和形象造成的重大损害,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坚决肃清孟建伟案流毒和恶劣影响,旗帜鲜明讲政治,严防“七个有之”,坚决做到“五个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而后,全区公安机关自上而下以多种教育形式,全面肃清孟建伟案流毒影响,确保公安队伍绝对忠诚,民警们积极表态,坚决拥护、坚决支持自治区纪委对孟建伟案的处理决定。

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设廉政教育课堂、警务监督员下基层,建立健全约谈提醒机制……在一次次的学习教育中,在一次次次的巩固深化中,让广大民警补足理想信念之“钙”,确保公安队伍永葆忠诚本色。

从时时鸣哨,发现苗头就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到寸步不让,牢牢守住纪律底线;再到利剑高悬,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孟建伟、杜宝君、夏景魁等沦为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

下一步,全区公安机关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得更紧,把“两个责任”“一岗双责”落得更实。自治区公安厅党委的只有一个:推动全面从严治警形成常态,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 建章立制 用制度绷紧从严治警这根弦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形成按流程办事,用制度管人、凡事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的良好机制,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陆续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工作规则》《公安厅党委巡查工作办法》《公安厅督察工作办法》《全区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公安厅机关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等等,这一系列规则的制定出台,标志着权力运行机制更加规范。

5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严禁违规饮酒规定》,向全区公安机关民警、事业编人员、职工、警务辅助人员发出饮酒禁令。

《规定》要求,对违反规定饮酒的,一律先予停止执行职务;对酗酒滋事,一律先予以禁闭;对因教育管理不到位违规饮酒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领导,一律先予以免职。同时,视情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规从宽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从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禁酒令是我区公安机关从严治警的一个缩影。全区公安机关敢于刀刃向内,直指病灶:破除形式主义的“客里空”,打掉官僚主义的特权感,抑制享乐主义的庸懒散,刹住铺张挥霍的奢靡风,铲除枪车酒赌毒的牛皮癣,摧毁黑恶丑的“保护伞”,严肃查处失职渎职和不作为、乱作为等等。

为真正将从严治警落到实处,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已经成立了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警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全区公安机关从严治警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各单位政治巡察,严格队伍教育管理、深化廉政建设、严肃执纪问责,形成了专项工作有督导,重点工作有巡察,纪律作风有监察的大督格局。

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从严治警,涵养清风正气,淬炼忠诚警魂。党风警风的变化,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民警干事创业热情,也有效地推动了整体公安工作向高质量迈进。

## 短评

### 从严治警一刻也不能放松

孟建伟无视党纪国法、执法犯法,违规干预办案,亲自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在孟建伟这把“大伞”的庇护下,包头市滋生了多把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孟建伟对家人失管失教,默许家人利用自己职权影响力贪赃枉法,在管辖范围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与社会涉黑涉恶人员交往,插手干预有关案件,形成了“家族式”腐败,成为了保护家人的“伞”。

孟建伟案有这样的特点:在多层“保护伞”下,涉案人员沆瀣一气,成为腐败滋生的温床。对党和政府阳奉阴违,里勾外联,逃避监督,百般压制不同意见,容不下逆耳之言。这些人表现为政治上不透明、经济上不清白、作风上不正派,政治根基坍塌,思想防线崩溃,背离初心,为广大人民群众憎恶和鄙视。

“保护伞”下,是见不得光的龌龊勾当: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造成极坏影响,致使正能量消退,负能量占上风,价值观蜕化,纪律关、廉洁关失守,带坏了风气。

孟建伟案的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必须坚决夯实纪律严明这一重要保证。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进一步严肃警风警纪,着力锻造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

严格政治纪律规矩;严格警令警规警纪;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在抓深、抓常、抓长、抓细上下功夫,严在平时、管在日常,始终保持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我区公安机关纪律严明的良好形象。

公安队伍是一支讲纪律的队伍,从严治警一刻也不能放松,严管就是厚爱。广大公安民警要“慎权”“慎独”“慎微”,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公安民警重大、深层次违法违纪预警防范机制,拓展监督视野和信息渠道,把督察视线从民警“8小时内”扩展到“8小时外”,从“工作圈”扩展到“生活圈”“社交圈”,确保公安队伍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营造清正廉洁的良好警风。



自治区公安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现场。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达拉特旗民丰商贸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拥有一定金额的债权,债务企业担保措施等相关资产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及达拉特旗、准格尔旗等地区,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打包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

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交易资金来源合法,有按照要求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

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韩女士 郭女士  
**联系电话:**0471-6957049

**受理排斥、阻挠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韩先生 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7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6月27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06.20)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债务及担保资产分布地区
1	达拉特旗民丰商贸有限公司	18,900,000.00	1.抵押物:①陈三小持有的坐落于达旗树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综合楼房地产,建筑物总层数6层,押品所在层数1-2、3层,建筑面积2,242.85㎡。②苗普阳持有的位于达旗树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综合楼房地产,建筑物总层数11层,押品所在层数1-2层,建筑面积306.32㎡,土地面积39.44㎡。③王廷持有的位于准旗薛家湾镇南外环南侧3号楼房屋建筑物总层数4层,押品所在层数1-2层,建筑面积2,231.62㎡。 2.由金建胜、王彩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达拉特旗、准格尔旗
2	达拉特旗兴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69,828.61	1.抵押物:①鄂尔多斯市满世通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平原大街南、西园路东海业家25#楼1-2层107室的商用房,建筑面积203.02㎡,对应土地面积26.14㎡;②鄂尔多斯市满世通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平原大街南,西园路东,海业家25#楼1-2层108室的商用房,建筑面积238.10㎡,对应土地面积30.66㎡;③鲁玉梅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平原大街南,西园路东,海业家2#3#楼3单元1层119号的商用房,建筑面积168.60㎡,对应土地面积21.94㎡;④鲁玉梅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平原大街南,西园路东,海业家2#商业楼1014室的商用房,建筑面积78.90㎡,对应土地面积28.86㎡;⑤鲁玉梅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教育路北海业家住宅小区2号楼219号车库,建筑面积28.39㎡,对应土地面积6.17㎡;⑥陈三小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综合楼16号的商用房,建筑面积352.09㎡,对应土地面积227.88㎡;⑦陈三小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综合楼5号的商用房,建筑面积1538.67㎡,对应土地面积52.15㎡;⑧陈三小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综合楼7号的商用房,建筑面积349.22㎡,对应土地面积51.72㎡;⑨陈三小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教育路北海业家住宅小区1号楼107号车库,建筑面积28.45㎡,对应土地面积6.24㎡;⑩陈三小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教育路北海业家住宅小区1号楼107号车库,建筑面积28.45㎡,对应土地面积6.24㎡;⑪陈三小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镇西园路东,教育路北海业家住宅小区1号楼107号车库,建筑面积28.45㎡,对应土地面积6.24㎡。 2.由陈三小、鲁玉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达拉特旗
3	达拉特旗通利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7,350,000.00	1.抵押物:①鄂尔多斯市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街南侧开发区内,海业欣园2#商业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86.09㎡,建筑面积3359.16㎡;②高强持有的位于达旗树镇平原大街南海业家9号住宅楼106室,土地面积31.43㎡,建筑面积139.41㎡。 2.由达拉特旗海业经贸有限公司、高永强、高丽萍、高文斌、兰翠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达拉特旗
4	鄂尔多斯市兆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抵押物:①马兆清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5号房产,17.04㎡,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层;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6号房产,97.98㎡,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层。②鄂尔多斯市兆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兆龙羊绒公司综合楼房地产,1495.63㎡,办公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2-5层。③陈丰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4号房产,43.56㎡,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层;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40号房产,197.26㎡,住宅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4层。④陈文宇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3号房产,97.2㎡,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层。⑤陈明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1号房产,18.53㎡,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层;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2号房产,46.8㎡,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层。⑥陈安林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准南路31号10号房产,266.8㎡,商业用途,总层数为5层,所在1-2层;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鄂尔多斯街29号房产,180.42㎡,住宅用途。(现已拆除,房票及拆迁补偿款共计1318517元)。 2.由鄂尔多斯市锦利羊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胜区
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海业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4,999,997.17	1.抵押物:①鄂尔多斯市天顺商贸有限公司商用房1套,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5号B号楼36号,建筑面积197.8㎡,房产证号为:鄂房权证产字第042982号;②王文彪拥有的商用房3套,位于伊化北路13号街坊,建筑面积合计116.15㎡,房产证号分别为: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D-03939号、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D-03940号、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D-03941号;③王生荣拥有的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5号1号楼03号房产,建筑面积81.64㎡,房产证号为:鄂房权证东胜字第30386号;④王生荣拥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伊泰华府B区10号楼1-01号房产,建筑面积197.94㎡,房产证号为: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02288号。 2.由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海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胜区、达拉特旗
6	鄂尔多斯市广腾商贸有限公司	15,937,006.74	抵押物:鄂尔多斯市圣汇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有的商业房产,具体情况如下:①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6号街坊6号楼02室,为毛坯房,总层数为24层,所在层数为6层,总建筑面积369㎡。②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6号街坊圣汇俱乐部620号,总层数为6层,所在层数为6层,总建筑面积50.45㎡,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客房、办公室。③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6号街坊圣汇俱乐部625号,总建筑面积50.45㎡,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客房、办公室。④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6号街坊圣汇俱乐部625号,总建筑面积50.45㎡,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客房、办公室。⑤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6号街坊圣汇俱乐部5层,总建筑面积851.60㎡,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商业。⑥位于东胜区吉庆北路16号街坊圣汇俱乐部,总层数为2层,所在层数为1-2层,总建筑面积382.84㎡,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客房、办公室。	东胜区
合计		100,956,832.52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措施”为抵押物及保证人。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